淡江時報 第 402 期

**成 績 單 上 不 再 列 操 行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劉 郁 伶 報 導 】 操 行 成 績 以 後 將 不 再 列 於 成 績 單 上 ！ 為 了 使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更 有 意 義 ， 並 兼 顧 學 生 考 試 、 求 職 的 參 考 依 據 ， 有 關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的 修 正 方 案 已 於 上 週 三 的 學 務 會 議 中 通 過 。
  
  
本 校 學 生 的 操 行 成 績 一 直 以 來 都 是 以 82分 為 基 本 分 ， 導 師 、 系 主 任 、 系 教 官 都 可 以 斟 酌 加 減 分 。 生 輔 組 表 示 ， 由 於 系 主 任 與 教 官 與 同 學 接 觸 的 機 會 並不 多 ， 因 此 修 正 為 完 全 由 導 師 評 分 ， 同 樣 是 以 82分 為 基 準 ， 導 師 得 對 學 生 操 行 加 減 五 分 。 另 外 再 加 上 學 校 所 給 予 的 獎 懲 分 數 ， 嘉 獎 一 次 加 一 分 、 小 功 一 次 加 三 分 、 大 功 一 次 加 九 分 ； 申 誡 一 次 減 一 分 、 過 一 次 減 三 分 、 大 過 一 次 減 九 分 ， 最 高 以 一 百 分 為 限 。
  
  
另 外 學 生 行 為 表 現 以 不 評 定 操 行 等 第 或 成 績 之 高 低 為 原 則 ， 也 就 是 操 行 成 績 不 列 印 於 成 績 單 上 ， 但 如 果 學 生 有 特 殊 需 要 時 ， 可 以 學 期 為 單 位 ， 申 請 成 績 單 。
  
  
未 來 學 生 申 請 操 行 成 績 將 可 選 擇 採 「 等 第 記 分 法 」 或 「 百 分 記 分 法 」 ， 80分 至 100分 為 甲 等 （ A） ， 70分 至 79分 為 乙 等 （ B） ， 60分 至 69分 為 丙 等 （ C） ， 50至 59分 為 丁 等 （ D） ， 49分 以 下 為 戊 等 （ E） 。